附表三

|  |  |  |
| --- | --- | --- |
| 金門縣 公所/受理  **收件日期：　　 　收件者：**  **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幼兒戶籍地址** |  | | **實際居住地址** |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其他，請詳填於下： | | **公文送達處所**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寄送；有異動時請主動通知核定機關） | □收件人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其他，請詳填於下： |   **一、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  **打V** | | | | **年** | **月** | **日** | | **第二名** | **第三名以上** | **※請注意！勾選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者，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未勾選者，核定機關不主動調閱子女之相關資料。** | |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  |  |  |  |  |  |  |  |  |  |  | | |  | | |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  |  |  |  |  |  |  |  |  |  |  | | |  | | | (幼兒) |  |  |  |  |  |  |  |  |  |  |  |  |  |  |  | | (幼兒) |  |  |  |  |  |  |  |  |  |  |  |  |  |  |  | | (幼兒) |  |  |  |  |  |  |  |  |  |  |  |  |  |  |  | |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一 ：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 | |
| 聯絡人二 ：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 | |
| 匯款  帳戶 | | 金融機構名稱：700　　　　　 郵局  戶名：　　　　　 帳號： |
| **二、相關文件** | | |
| 應備  文件 | □申請表正本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 |
| 選備  文件 |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其他 | |
| ※※※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 | | |
| **三、切結 ※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 | |
| **□申請人已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五歲以上未滿六歲就學補助(以下簡稱就學補助)不得與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重複領取。**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就學補助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等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 | |
|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 |
| **四、依本要點第9點第3項規定提出申請** | | |
| (一) 依本要點第9點第3項規定，就學補助至遲應於幼兒學齡五歲當學年度7月31日以前提出申請。  (二)此類申請僅能申請提送本申請表收件日期以前之月份(不包含當月份)，自您提出就學補助申請後，就學補助將按月發放，倘有未符補助請領條件而停止發放，請申請人於停止發放原因消滅時，重新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至遲仍應於當學年度7月31日以前向核定機關完成申請。  (三)依本要點第9點第3項規定申請：\_\_\_\_\_\_月至\_\_\_\_\_\_月 | | |
|  | | |
|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申請表回執聯**  **(本表僅適用臨櫃申請)** | | |
| **一、注意事項** | | |
| (一)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5、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二)申請人幼兒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立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期間，不得領取就學補助。  (三)申請人應於未符就學補助請領條件原因消滅時，請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線上申請QR CODE如下)。 | | |
| **二、受理暨發放說明** | | |
| (一)本局(處、所)於 年 月 日受理臺端申請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審查結果將於次月月底前另以書面通知，並以郵件寄至臺端所指定之公文送達處所地址。  (二)欲查詢審核結果者，亦可至教育部全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管理系統查詢，網址<https://e-service.k12ea.gov.tw/>  (三)就學補助係於每月月底比對臺端暨幼兒相關資訊後，經審核通過者，將於次月月底前發放至臺端指定之帳戶。  (四)申請人如有居住地址異動情形，請務必主動通知原受理申請之機關，以保障您申領權益。 | | |
| 公所戳章 : | | |